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受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国泰君安已于2021年3月29日向贵局报送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并于2021年3月29日收到贵局的《出具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贵局对上市辅导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等规定及国泰君安为彩虹新能源制定的辅导计划，国泰君安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彩虹新能源开展了阶段性的辅导工作。现将第一期辅导内容和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人员情况

本期辅导由国泰君安专门为彩虹新能源组成的辅导小组牵头实施。辅导小组成员为：张铎、王立泉、庞燎源、卢东为、曹家玮和方远赫，其中张铎为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6人目前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4家。彩虹新能源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执业人员，也在国泰君安的组织协调下参与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期间内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准备全面及各专项尽职调查清单，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二）开展集中辅导培训

在尽职调查基础上确定辅导重点，提供自学阅读材料，并进行集中辅导培训。2021年6月16日，国泰君安与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方达律师”）在彩虹新能源现场共同对彩虹新能源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辅导培训，主要讲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流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知识。

（三）协助公司制订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详细了解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会同方达律师向公司介绍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四）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进一步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五）协助公司开展申报准备工作

国泰君安在辅导期内与公司管理层、咨询机构就募投项目的选择、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等问题进行探讨和论证，并辅导公司有序办理相关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等手续。

国泰君安会同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编制了IPO申报工作安排。并确定了主要时间节点。在此基础上，国泰君安协调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根据尽职调查情况，积极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编制工作。

三、辅导对象的经营概况

辅导期内，彩虹新能源经营状况正常，2021年二季度产品销售价格较2020年四季度和2021年初有较大回落，预计2021年下半年产品销售价格将企稳回升。

四、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 公司目前拟定的募集资金方案如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分别用于新增光伏玻璃产能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完成，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要的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持续推进，落实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工作。

2.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梳理完毕并确定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物共6项，该等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所有自有房产的比例为34.13%；上述房屋建筑物主要为部分厂房、食堂、办公楼等。辅导工作小组已督促企业尽快就该等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房屋办理报批手续，争取早日取得产权证书。

3.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处罚金额超过3万元人民币的环保行政处罚共2起，主要由于废气直接排放、危废未按规定处理等原因受到行政处罚。辅导工作小组正在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进行持续尽调。

4. 公司目前使用的商标共5项，均为控股股东彩虹集团有限公司的商标，公司及子公司不拥有任何商标，彩虹集团有限公司将商标免费授权给公司使用。辅导工作小组将建议彩虹集团有限公司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商标的所有权转让给公司；如转让确有困难，则考虑通过协议约定，延长相关商标的授权使用期限，并约定期限届满经公司申请可自动延长。

5. 持续推进尽调工作的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数量较多且经营地点较为分散，函证、客户供应商走访等尽调工作所需时间较长。中介机构正在快速持续推进业务、财务及法律等各部分的尽调工作。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解决了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继续进行辅导，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特此报告，请予审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